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71150

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2段35-1號

承辦人：廖珮如

電話：049-2332380轉2345

傳真：049-2341133

受文者：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信箱：peiju@mail.af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

發文字號：農糧銷字第1091037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香菇加工品能否申請產銷履歷加工驗證案，  
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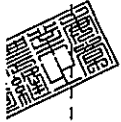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9年5月29日采園字第200519號函。
- 二、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加工及分裝階段：其產品應以經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為主要原料，並應符合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或下列驗證之一：
  - (一)優良農產品驗證。
  - (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
  - (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 (四)依商品檢驗法推行之外銷食品及飼料廠場危害分析重要管制管理系統驗證，或輸歐盟水產品廠場管理系統驗證。
  - (五)經與國際認證論壇(IAF)簽署食品安全管理系統(FSMS)驗證機構認證領域多邊相互承認協議(MLA)之認證機構，所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ISO 22000驗證。
- 三、有關業者自願性申請產銷履歷驗證，倘已通過前揭規定所列相關驗證，並以產銷履歷農產品為主要原料，本署原則同意，惟旨揭品項之驗證規定，仍由貴公司依稽核結果辦理，請確實依產品特性及風險評估等因素個案審認。另加工製程倘涉及食品添加物之限用種類及其限量標準，請遵循食品安全衛

生管理法及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辦理。

正本：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中興大學（驗證部門／農產品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環虹銀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本署企劃組、運銷加工組



署長 胡忠一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